

吉阳区政府办公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海南东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4.25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吉阳区政府办公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东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决定将吉阳区政府办公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作为发包人，乙方作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发包、承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阳区政府办公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吉阳区政府办公区

二、承包内容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新建污水管道、化粪池、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拉森钢板桩等。（详见设计图纸）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

程进行变更或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其工程费用及工期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2.2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3.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开工令求的开工时间开工。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依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4.3 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

五、工程造价

5.1 工程造价人民币1686798.59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最终以项目结算审核为准（若项目列为审计项目，则以审计结算为准）。

5.2 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按工程结算法律法规及文件计算费用，并按施工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

现场签证计算工程量，总工程造价最后按三亚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的价格按实结算，结算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5.3 甲、乙双方协定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同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上颁布的三亚地区材料信息价作为结算依据。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含成品、半成品)、设备由乙方报价，甲乙双方商定单价。人工单价调整按照施工同期的海南省造价信息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执行。

5.4 现场签证：工程签证用于证明签证的事实并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单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项目部印章后生效。

5.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应具备的条件：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目的；
- (2) 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3) 提交了工程竣工图；

5.5.2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及其他与结算资料有关的相关资料。

5.5.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报送三亚市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时间暂定为30天，甲、乙双方应在提出审核意见后20个日历天内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字认可。

六、支付方式

6.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7日内应拨付乙方30%的备料款/预付款;往后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向乙方拨付进度款,乙方竣工时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含已支付的30%备料款/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果付至审计结果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前暂不支付。

(二) 其他方式

6.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须审计、财政部门审计后付款的,乙方实际应得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向审计、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审计、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审计结算过程中,如审计、财政部门要求提供审计结算所需材料的,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材料和行动,协助甲方共同完成本工程审计结算。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注意加盖骑缝章)

建设单位 (盖章) :

施工单位 (盖章) :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开户行:

开户行: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账号:

账号: 1011 9023 0000 0153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898-88754968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